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一、在全球化效應之下，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成為主流的意識形態，請說明新自由主義的基本主張為何？對社會福利制度造成什麼影響？（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是考新右派對福利國家終結後產生的福利多元主義的影響過程，而新自由主義（嶄新自由主義）則是新右派的核心哲理思維。考生僅需依序將新自由主義、福利多元主義兩種概念說明清楚。
考點命中	《高點社會政策與立法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45-48、63-64。

答：

(一)基本主張

1.歷史淵源：

70年代兩次石油危機後，英美兩國陷入另一次的經濟危機。Hayek思崇Adam Smith而發展出的嶄新自由主義（neo liberalism）由於提倡要回歸到早期的自由主義，便成為政治思潮與政策路線的主流。所謂嶄新自由主義就是在政治上採保守的（moral right），在經濟上採取自由放任的（economic right）雙軌策略。Hayek的學說影響了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與美國總統雷根，因此常有人把嶄新自由主義與柴契爾主義（Thatcherism）、新右派（the new right）、雷根主義（Reagonism）、新保守主義（new conservatism）當作是類似的學說。

2.思想主張：

嶄新自由主義在政治上強調小政府，在經濟上強調自由市場，在道德上強調家庭價值。歐洲有左右派（即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分別），故多半運用「新右派」名稱。美國在政治發展上皆採取自由主義，也就是傾向政治上的自由，故多談「新保守主義」。

(1)政府干預：解構「福利國家」，強調市場力量，政府應該小而美。政府干預應著重在維護社會秩序與既有架構，此點可為保守主義接受。

(2)平等：不強調平等。「去商品化」可被忽略。

(3)福利：強調殘補式福利。以職業為主的福利服務。

(4)道德：有錢人對於社會有責任，也應該有道德上的付出。國家強調有錢人還是要給予，因此推動合理的「財富再分配」。

(二)對社會福利的影響

1.福利國家的瓦解到福利多元主義：

由於嶄新自由主義與新右派的崛起，英國結束了長達近四十年的福利國家制度，並逐步推動混合經濟福利（mixed economy of welfare）和福利多元主義（welfare pluralism）。從此政府不再是福利的唯一提供者，其作法包括由政府透過減稅提倡商業保險的財稅福利、由企業提供員工福利措施的企業福利、由民間部門與志願部門與政府簽訂的契約福利。整合Johnson（1999）與Hills(2004)的說法，各部門在福利運作上扮演至少四種功能，包括：供給面、財務面、決策面與制度面。

2.強調福利的分散化與私有化：

(1)分散化（地方化）：即福利服務由中央移至地方，也就是福利社區化、福利家庭化，其概念可視為社區照顧的發展。社區照顧之特性包括：長期持續、去機構化、非正式照顧、減少對公共照顧依賴、參與權選擇權增加、需求導向、成本抑制等。福利地方化有兩層意義：

A.一是指福利服務的供給對象以滿足社區民眾的需求為主；二是指福利服務的提供者以地方政府為主，取代過去國家或政府提供福利的方式。

B.去機構教養化：回歸社區主流，以發揮社區或家庭功能來進行福利的推動，身心障礙、精神醫療、老人福利等首重。

(2)私有化（民營化）：指營利部門（私人部門）發展成為平行或替代公共部門的社會福利活動，又可稱為民營化、福利市場化，即政府向經濟市場購買福利（契約式福利），亦可稱為「外包制」，包括：公辦民營、委託辦理、購買服務、公私合夥、特許權型等方式。

二、有關老人退休金制度的設計規劃，通常有兩種基本類型，一為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一為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請說明這兩種類型的定義與優缺點何在？（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乃根據時下最夯的年金改革衍生而來的年金制度考題，考生必須注意關心並討論到我國相關制度，再依照相關制度說明兩種制度的優缺點。
考點命中	《高點社會政策與立法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76-82。

答：

老人年金發放類型可分成確定提撥與確定給付兩類，我國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即採行確定提撥之個人帳戶制，也就是所謂的「勞退新制」。而公務員退休制度則是採取確定提撥制。以下分別針對確定給付制與確定提撥制的定義與優缺點進行說明之。

(一)確定給付制 Defined benefit

1.定義：

指退休金按照工作年資及退休等級，先確定給付額，再精算各項成本後確定法定標準計算提撥金額，也就是計算勞工在提撥期間內需提撥之比率金額。因此退休人員能明確預知退休給付額度，且由雇主保證給付並承擔財務風險。

2.我國制度：

(1)我國公務員的退休金制度即為確定給付制。法源為公務人員退休法。

(2)保險費率：

A.民84年7月1日前為恩給制。

B.民84年7月1日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簡稱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12%至15%之費率，政府撥繳65%，公務人員繳付35%。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

(3)保障範圍：身心障礙、公傷、退休撫卹（退休、資遣、離職、撫慰）。

3.優點：

(1)成本經過精算，有較為清楚的財務分攤。

(2)確定年老一定能獲得一定比例之金額，能提供適用者較為穩定之老年保障。

(3)雇主保證給付並承擔財務風險，減少老年領不到退休金的風險。

4.缺點：

(1)退休條件嚴謹，給付無法攜帶，影響人員之流動性。

(2)必須定期精算未來所需之給付成本，以訂定退休準備金之提撥費率，若提撥率受到其他因素影響雇主支付退休金之能力而下降，將影響退休人員的權益。

(3)若未定期精算成本，則可能為財政帶來嚴重的影響，而致拖累整體的財政狀況。

(二)確定提撥制 Defined contribution

1.定義：

(1)提撥率與保險費率已事先確定。

(2)雇主及員工在工作期間，定期提撥固定比例金額作為退休給付之準備，員工退休時提領帳戶內累計之收益本息。

2.我國制度：

(1)我國現行的勞工退休制度即為個人帳戶攜帶式的確定給付制。法源為勞工保險條例。

(2)保險費率：

A.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7.5%至13%；本條例中華民國97年7月1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保險費率定為7.5%，施行後第三年調高0.5%，其後每年調高0.5%至10%，之後每兩年調高0.5%至上限13%。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B.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二種，每三年調整一次。

(3)保障範圍：

A.普通事故保險：分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5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及死亡五種給付。

B.職業災害保險：分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

3.優點：

- (1)可攜性高，具有促進公私人才交流之優點。
- (2)經由適當之投資教育，建立正確投資觀念。
- (3)可經由多元投資以減低投資失誤所造成之損失，甚至有創造更高獲利與報酬之機會。

4.缺點：

- (1)由於未能考量物價膨脹與各種影響消費的因素，使退休人員較難預估退休所得。
- (2)以提撥金額進行投資之決策正確性與報酬率高低，將影響其最後領取之額度。因此員工將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三、內政部近來在試辦「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俗稱以房養老）」，請說明這個方案產生的背景因素、構想及預期成效為何？並請分析此一方案可能產生的問題有那些？（25分）

試題評析	關於居住政策是這幾年陸續產生的重要政策與議題，以房養老，也就是反向抵押貸款，是較新的實驗方案。雖然目前實施效益不佳，但其意義卻代表對老人照顧的重要里程碑。考生可先針對住宅政策簡單說明，再討論本方案執行效益。
考點命中	《高點社會政策與立法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106、155-157。

答：

(一)背景因素

1.人口結構高齡化：

台灣從1993年開始，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到7%，已進入聯合國所定義的人口「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目前65歲以上人口更已近總人口比例的10%，數目超過226萬人。根據行政院經建會2006年至2051年人口推估結果，依中推計結果，台灣將在2018年，65歲以上人口比例超過14%，達到聯合國所稱的「高齡社會（Aged Society）」；並在2026年，65歲以上人口比例超過20%，達到聯合國所稱的「超高齡社會（Super Aged Society）」。

2.居住正義：

讓不分社經階級的每個國民，都有機會居住於負擔得起且品質適宜的住宅。

3.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我國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第6項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前五條規定：

- (1)保障國民有適居之住宅，對於有居住需求之家庭或個人，應提供適宜之協助，其方式包含提供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
- (2)以各種優惠方式，鼓勵民間參與興辦專供出租之社會住宅，除提供適當比例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外，並提供外地就業、就學青年等對象租住。
- (3)確保社會住宅所在之社區有便利之交通、資訊、社會服務等支持系統，以利居民滿足生活各面向之需求。
- (4)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作為福利服務或社區活動之用。
- (5)對於因重大災難造成之房屋損害，應有妥善之社區與住宅重建計畫。

(二)構想

1.構想：

採不動產逆向抵押概念，居住於國內達183日以上，無法定繼承人，有單獨擁有之合法建築物，可選擇將房子抵押給政府，政府再按長者性別、年齡及其不動產估價結果，精算出每月折現金額，讓長者以房養老。

2.資格：

試辦對象鎖定在年滿65歲以上長者、無法定繼承人、單獨持有不動產，且不動產價值不超過社會救助法規定的中低收入戶標準。

(三)預期成效

- 1.以房養老的對象是以65歲以上名下有不動產，單身且無繼承人的老人，試辦地區是台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三個直轄市，房屋的價值是以1000萬元以下。
- 2.累積實務經驗，作為未來相關施政之參考。

(四)可能問題

- 1.缺乏軟性社區支持：老人本身擁有的住宅是否具有有一定之居住品質有待商榷，且對老人而言，需要的是諸如健康醫療、心理支持、經濟安全等基本務實的軟性支持體系。
- 2.缺乏有效的生活滿足：房屋的現金給付是否足以滿足老人的生活需要，而生活需要是單指一般生活費用或是包含其他的老人照顧的需要。
- 3.缺乏適宜的金額換算：房屋要抵押給何種單位機構、價格要如何估算、抵押金額如何因應環境的變動和價格的起落、抵押的金額要如何給付、是一次給予或是分期付款，都是相當困擾的問題。
- 4.缺乏彈性的給付空間：現金給付缺乏彈性應對空間，如老人壽命發生變化，健康情形有重大影響，都會使現金需求產生改變。
- 5.缺乏環境的風險評估：未能掌握房產的變動及環境的風險，且對社會福利而言，獨居老人有了現金抵押之後，社會福利單位似乎就可以卸責和不予關照。

四、最近某一社工員在服勤期間遭到業主以鐮刀割傷，引起大眾對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的關切，請說明社會工作師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對於社工人員的人身安全有何具體規定？除此之外，社工員要前往案家訪視，應注意那些安全事項？（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結合最新的社工人身安全議題，屬於好發揮的題目。考生先回答社工師法與家暴法有關人身安全的規定，再回答家訪應注意事項。應注意將法規內容帶入安全注意事項之中。
考點命中	《高點社會政策與立法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132-136、158-159。

答：

(一)人身安全規定

1.社會工作師法：

根據社工師法第19條法律協助，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2.家庭暴力防治法：

根據家暴法第49條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家訪的安全注意事項

1.家訪的意義：

社工在約定或未約定的時間，離開工作機構至服務對象的生活場域中拜訪受訪者或是其家人，藉由會談的過程與受訪家庭建立關係，蒐集並瞭解受訪者或是其家庭與訪視目的相關之資料，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家訪的功能主要是蒐集資訊(經濟狀況、居家環境、家人關係、家庭動力、家庭成員等)、建立關係、特殊事件處理與服務現況追蹤。

2.家訪的安全注意事項：

(1)資訊安全：

- A.家訪前務必先蒐集好案家資訊，先進行基本評估。
- B.家訪前務必於外出登記單留下確實行蹤。

(2)人身安全：

- A.穿著儘量以樸素褲裝為主。
- B.白天家訪對象若為初次且對方為男性或夜間家訪，儘量二人同訪。
- C.若獨自家訪時，應盡量靠門而坐並喝自備飲料。
- D.問路時，優先詢問店家，並避免進入屋內。

(3)危機反應：

- A.隨身應攜帶防身物品，以防不測。
- B.若遇對方不禮貌行為時，應沉著嚴肅警告對方後果並制止對方行為，切勿隱忍。
- C.接近住家時應先觀察週遭環境。
- D.若遇到威脅或傷害之虞，可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E.若受到傷害時，應立即驗傷報警並通知督導。